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ON 安東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Anton Oilfield Services Group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7)

建議更換核數師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故董事會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自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因此，羅兵咸永道將於現有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在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下，董事會已決議建議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核數師(「建議委任」)，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建議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建議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預期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審核費用將較二零一六年大幅降低。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辭任之核數師須就其辭任是否有任何其認為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垂注的情況作出確認。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需作出有關確認。

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上述審核費用除外)，且概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羅兵咸永道過去數年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及優質服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
主席
羅林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羅林先生、吳迪先生及皮至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John William CHISHOLM*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一先生、朱小平先生及拿督 *Wee Yiau Hin*。